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长代为履职的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行长傅海斌的辞职报告。傅海斌同志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。

为保证本行正常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新任行长履职前，同意嵇黎萍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责，但代为履行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上述代为履职报告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